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办法（试行）

2017年10月30日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第九次秘书长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培育和鼓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类科技工作者创新精神、业务能力与学术水平，繁荣建筑创作，彰显地域建筑文化，提高中西部地区工程建设质量，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决定举办“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评选活动。

第二条 “中国中西部地区杰出建筑师/工程师”荣誉称号是中西部地区土木工程技术领域最高学术荣誉。

第三条 凡中国中西部地区从事建筑、规划、桥梁、隧道、结构、岩土、防灾、安全等土木建筑类专业领域的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会员，均可通过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和团体会员单位等渠道，按各省（区）土木建筑学会所规定的申报程序申报。

第四条 申报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省级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资格，支持并积极参与所属学会各项工作。
2. 热爱土木建筑行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意识，在土木建筑理论或实践上有所创新、发展并拥有作为支撑的科技成果。

3. 从事土木建筑专业技术工作五年以上，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职称的建筑设计、施工、教学和科研等资质；参与过重大工程项目，解决了较大的技术难题，并作出突出贡献；在实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推广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4. 能把握地域、文化和时代特征，从本土建筑出发，处理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关系。

第五条 凡申请“中国中西部地区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者应提交以下资料：

1. 申报人应填写《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申报推荐表》（一式二份）。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申报推荐表（纸质载体）中“工作单位推荐意见”栏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佐证支撑材料（一式二份），主要包括重要学术机构任（兼）职情况的证明材料、重要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著作（书籍）封面、版权页及目录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在其上加盖公章。
3. 申报者应将其所有申报材料（纸质载体）按申报表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为与纸质文本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与时长不超过5分钟的自我介绍视频（视频格式文件可采用MP4、AVI、WMV、MPG、DAT、VOB、RM中任任一种）一并存储于一U盘，盘符名称为“申报人所在省（区）名称+申报人姓名”。

第六条 本评选活动程序为：申报推荐、初评候选、评定委员会评定、公示、公布、颁奖。

1. 申报推荐。“中西部地区杰出工程师/建筑师”按“本人自愿申报，单位择优推荐”之原则，申报者应首先向所在单位报名并获得批准。申报者所在单位应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正常运营。
2. 初评候选。由各省土木建筑学会组织本省有关专家进行初评，择优向“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推荐杰出工程师/建筑师候选人20名（同一单位候选人原则上不应超过2名）。
3. 评定。评定委员会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聘请各省（区）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每届评委中，同一单位进入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原则上不宜超过1人。
评定委员会可邀请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成员以外的土木建筑领域的知名专家担任评委或顾问。
4. 每届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适度更新，更新比例控制在30%左右。
5. 申报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评审和评定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申报者在工程实践、理论和科研等方面的成绩进行综合评价。评选结果在同一时间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各成员单位向业界和社会进行公示。

第八条 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向“中国中西部地区杰出工程师/建筑师”荣誉称号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文予以通报表彰。

第九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每位通过初评的申报者须缴纳评审工作成本费，数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执行，由中西部地区土木建筑学会联盟负责解释。